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1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就被告提領原告匯入款項部分犯行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495號起訴書)，是原告遭詐欺部分並非在本案起訴或審理範圍，本院即無從認定其為本案被害人，原告既非因本案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依

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